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除害劑條例》撮要

1. 管制範圍

香港有關除害劑的處理事宜須受《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條例》)規管。《條例》於二〇一三年透過《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予以更新，以實施旨在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以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條例》，“除害劑”一詞指任何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蟻劑或用作或擬用作預防、摧毀、驅除、吸引、抑制或控制屬有害物的任何昆蟲、齧齒動物、雀鳥、線蟲、細菌、真菌、雜草或其他形態的植物或動物或任何病毒的任何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或物質混合物；或用作或擬用作植物生長調節劑、落葉劑或乾燥劑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除害劑涵蓋的範圍由農藥、蟲害防治化學品、船底防護漆，以至家用臭丸、鼠餌、蚊香、驅蚊液等，但不包括用作誘捕或捕捉昆蟲、齧齒動物或其他動物的任何純機械裝置；用作控制蚊子、齧齒動物或其他有害物的任何純電磁或超聲波裝置；作臨床或衛生用途的任何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任何藥劑產品；以及既非《條例》附表 1 所列亦非附表 2 第 1 部所列、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以及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的任何除害劑。此等物品並不納入《條例》的管制範圍。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已列載於《條例》兩個附表(附表所列除害劑)。

除害劑監管途徑如下：

- a) 為除害劑進行註冊(包括其活性成分，並管制非主成分)；

- b) 發牌予除害劑售賣商及製造商；
- c) 任何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的售賣、製造、管有或使用，均須領有許可證；以及
- d) 為除害劑的標籤及裝瓶訂立基本規定。

2. 註冊

根據《條例》第 4 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須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只有在本港註冊的除害劑，方可在境內按照除害劑牌照的規定分銷及使用。註冊除害劑的詳細資料，包括活性成分、濃度上限及核准配方，均收錄在除害劑註冊紀錄冊內。個別產品如含有已註冊的活性成分，並符合詳載於除害劑註冊紀錄冊的活性成分指明最高濃度及核准配方，則無須註冊。

除害劑註冊紀錄冊分為兩部分，第 I 部載列即用型家用除害劑，第 II 部則載列其他所有除害劑。

有關為除害劑申請註冊的手續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南。

3. 管制非主成分

《條例》第 13A 條授權漁護署署長禁止或管制使用某種具毒性的非主成分，並藉憲報公告該等指明為具毒性的非主成分清單。

任何人如未獲漁護署署長許可，均不得製造、輸入、售賣或供應任何含有違禁或受管制非主成分的除害劑。

4. 除害劑牌照

根據《條例》第 7 條，任何人除非持有有效的除害劑牌照，否則不得輸入、製造、售賣(包括零售)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除害劑牌照須每年續期，所發出的牌照涵蓋載於除害劑註冊紀錄冊第 I 部的所有註冊除害劑，或第 I 及第 II 部的所有註冊除害劑。有關除害劑牌照的申請手續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南。

5. 除害劑許可證

根據《條例》第 8 條，任何人除非持有有效的除害劑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製造、售賣(包括零售)、供應、管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或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除害劑許可證是為特定的除害劑而發出，有效期為六個月，但可在漁護署署長認可下續期，每次六個月。附表所列除害劑如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以及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則不受許可證的規定所限。有關除害劑許可證的申請手續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南。

6. 除害劑的標籤及裝瓶

《除害劑規例》(第 133A 章)訂明有關除害劑標籤及裝瓶的基本規定。這些規定均為保障除害劑使用者、市民及環境而訂立，詳情請另外參閱有關除害劑標籤的指引。

7. 進出口除害劑

如上文所述，已註冊除害劑只可由除害劑牌照持有人輸入；至於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則只可由持有就指明的除害劑而發出許可證的人士輸入或管有。

此外，每批進出本港的已註冊除害劑、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必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所有進出口許可證(含有溴甲烷的除害劑除外)，均由工業貿易署授權漁護署代為發出。含有溴甲烷除害劑的進出口許可證，則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直接發出。

8. 豁免情況

屬過境性質的除害劑(即只留在運載其進口的船舶／飛機上)，可獲豁免受《條例》管制，亦無須根據《進出口條例》領取進出口許可證。不屬附表所列的除害劑，如憑有效的全程提單經香港轉運，亦可獲豁免受《條例》管制，但仍須根據《進

出口條例》取得進出口許可證。不過，附表所列的除害劑(航空轉運貨物除外)則須受《條例》管制，除非有關除害劑是包裝在獨立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並且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否則必須為其進出口及轉運申領除害劑許可證。然而這項豁免並不適用於進出口管制，附表所列除害劑無論包裝大小，一律必須根據《進出口條例》領取進出口許可證。至於所有憑有效全程空運提單作空對空轉運的除害劑，已由 2000 年 5 月起獲豁免辦理《進出口條例》規定的進出口許可證。

9. 查詢

有關指南／指引、申請表及收費表，可到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漁護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索取，或到漁護署網站 www.afcd.gov.hk 下載。有關除害劑牌照的查詢，請電郵至 pestlic1@afcd.gov.hk 或致電(852)2150 7007；有關除害劑許可證的查詢，請電郵至 pestpmt@afcd.gov.hk 或致電(852)2150 7008；所有查詢亦可傳真至(852) 2314 2622。

(2014 年 1 月 27 日更新)